

护黄河水脉安全

山西宁武:一口自备井引出生态治理“大文章”

公益聚焦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冬月时节寒气逼人。在山西省宁武县某新型建材公司的厂区内,新安装的计量水表在清冷的阳光下闪着金属光泽,表盘上跳动的数字记录着企业用水的每一个立方。“这块水表,记录的不只是用水量,更是企业的法治意识。”该公司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宁武县检察院检察官感慨道。

“用水大户”仅有一口自备井

宁武县位于晋西北黄土高原东部,隶属于山西省忻州市,是汾河的发源地。沟壑纵横的土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煤炭资源,宁武县因此成为全国重点产煤县。矿井深处,乌金滚滚;黄土之上,水源珍贵。

在宁武县,有一家从事煤矸石砖生产的新型建材公司。从表面看,这是一家典型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厂区内,流水线日夜不停地将煤矸石粉碎、搅拌、成型,然后将煤矸石转化为烧砖,实现“变废为宝”的绿色循环。但鲜少有人知道,在这环保光环背后藏着一个违法取水长达三年的“秘密”。

2023年6月,宁武县检察院在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时,发现了这家“用水大户”的异常。随后,宁武县检察院成立办

组。随着调查深入,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投产以来,从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安装任何计量设施,仅靠一口自备井就解决了全部生产用水需求。“在煤矸石烧结的各个环节,从原料破碎到成砖成型,再到窑炉冷却,都离不开水。但企业的生产记录完整,销售台账清晰,唯独用水环节没有任何计量和记录。”办案检察官说,“没有计量,就没有管理。没有许可,就是违法。这种‘用水自由’的状态,在黄河流域水资源管控日益严格的今天,显得极不寻常。”

每一滴地下水的开采都必须依法依规

办案检察官走访县行政审批局调取近五年来的取水许可审批档案,到县水利局查阅区域地下水位监测数据,赴税务部门核对企业缴纳水资源税情况。最后,办案检察官带着测量设备来到企业厂区,对那口深约80米的取水井进行现场勘察。

“这口井的位置很隐蔽,藏在原料堆场后面。如果不仔细排查,很难发现。”办案检察官描述道,“我们测量了井深,检查了水泵功率,还提取了水样。”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特别是在黄河流域这样的生态敏感区,每一滴地下水的开采都必须依法依规。”办案检察官强调,企业不能因为地处水资源匮乏区域,就擅自开采地下水。这种行为不仅违法,

更会加剧区域水资源紧张,影响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

单个企业的违法取水行为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为此,宁武县检察院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特点,应用“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模型”筛查数据,发现产业链上游的多家洗煤企业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计量设施等违法情形。

很快,一份检察建议书送达宁武县水利部门,建议该部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涉案企业的违法取水行为进行处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煤企业取水问题专项整治。同时,该院依据“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将问题线索移送宁武县水利部门。

携手共治,护奔流不息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宁武县水利部门组建专项工作组,对涉案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封堵自备井,限期申领取水许可、安装计量设施,并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辖区内多家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并负责精准核定企业取用水量。此外,宁武县水利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追缴水资源税(费)专项行动,核查全县42家涉煤企业取用水量,追缴水资源税(费)。

在检察机关推动下,宁武县水利部门、税务部门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与执法联动机制,实现取用水量与征税数据的实时比对、双向校验,有

效堵塞征管漏洞,提升了水资源监管的精准性与协同性。

2024年3月6日,检察官再次走进涉案新型建材公司,该公司不仅办理了合法的取水许可证,安装了精准的计量设施,还建成了完善的水循环利用系统。“现在我们不仅合法取水,还千方百计节约用水。”该公司负责人指着新安装的水循环设备说,“这套系统让我们实现了废水的循环利用。”

“公益诉讼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推动问题解决。此案的成功守住的不只是水资源,更是黄河安澜的法治根基。”宁武县检察院检察长田植林表示,“一口井的改变,折射的是一个时代的进步。水表虽小,守护的却是黄河水脉的安全。当每一滴水都被珍惜,当每一家企业都守法用水,华夏母亲河的健康生命就能得到永续滋养、奔流不息。”

不仅如此。2025年6月,宁武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全县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的23个生产建设项目存在欠缴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6月25日,该院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宁武县水利部门对相关生产建设项目主体依法下发限期缴费告知书和工作提示函,同时向县委主要领导报告,多次牵头召开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全面开展整改和追缴工作。目前,23个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部收缴到位。

餐厨垃圾乱象得到整治

贵阳观山湖:公益诉讼为餐厨垃圾找到“归宿”



2025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检察官随机抽查餐饮企业的餐厨垃圾规范交运台账。

□本报全媒体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邵丰 赵玲玲

曾经堵塞的雨水篦子干干净净,沿街摆放的餐厨垃圾桶整齐划一,垃圾桶上清晰地印着餐厨垃圾收运公司的标识。一名餐饮店老板正将一桶废弃油脂熟练地交给收运员……2025年1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检察院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推动餐厨垃圾规范交运行政公益诉讼开展第二次“回头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对随机抽查的2家餐饮企业餐厨垃圾规范交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和听证评议,未发现相关问题反弹回潮,整改效果令人欣慰。

2025年初,观山湖区检察院接到线索:有人在深夜用某火锅店门前的餐厨垃圾非法沥油,油污直接倒入雨水篦子,导致路面污染、气味难闻。经走访了解,检察官发现这家火锅店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而是交由相关个人处理,相关个人未及时处理而给非法沥油提供了机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如果任由无资质的公司和个人处理,这不仅造成环境污染,更埋下了‘地沟油’回流餐桌的严重隐患。”办案检察官林江介绍道。

2月24日,观山湖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因辖区餐饮企业较多,人工排查难度大,该院到具有餐厨垃圾收运资质的公司调查走访,到税务机关调取有营业收入的餐饮企业数据,并运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中的“餐厨垃圾收运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比对,合理推断产生餐厨垃圾的餐饮企业名单。经走访核实,最终查明多家餐饮单位存在未签订规范收运协议,将餐厨垃圾交由私人处理等问题。

2月28日,观山湖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观山湖区餐饮企业未规范处置餐厨垃圾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规范辖区餐厨垃圾处置。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回应并开展整改,但检察官在5月进行第一次“回头看”时,发现部分商家仍在违规处置餐厨垃圾。5月22日,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审理期间,相关行政机关加大整改力度,联合街道、市场监管等部门,主动走进商圈街区,面对面向商户讲解政策法规;开展拉网式排查,确保“一户一档”,对问题商户建立专属整改档案,限时整改;让有资质的收运公司与餐饮企业签约,督促收运公司优化路线、加密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因受损公益得到修复,10月30日,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整改后,观山湖区有4000余家餐饮企业实现餐厨垃圾规范交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监管体系正有效运行。

消除头顶上的安全隐患

山东成武:跟进监督督促拆除校内废弃烟囱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史猛 樊祥硕

近日,山东省成武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成武县职业中专,查看废烟囱拆除后校外的建筑垃圾清理情况,并就如何以检察履职助力校园安全倾听师生意见建议。一名老师感慨道:“拆除了废烟囱,我们和学生都安心多了!”

2024年12月,成武县检察院在开展废弃工业烟囱整治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该县职业中专校内一处97.5米高的遗留烟囱存在安全隐患。该烟囱建于1999年,钢筋混凝土结构,烟囱周边50米范围内分布着教学楼、操场及学生宿舍。经现场勘察,烟囱主体已出现风化现象,部分水泥块已经脱落。

成武县检察院第一时间督促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学校加强安全管理。2025年3月,该院在“回头看”时了解到,烟囱安全问题愈发严峻——水泥块掉落频率增加,学校里设置警戒线但难以阻止好奇学生靠近,且多次上报后仍无单位牵头处置。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进一步核查发现,烟囱金属附着物锈蚀、避雷装置失效,未设航空障碍标识,主体还出现大量横裂竖缝,混凝土胀裂脱落,内部钢筋裸露生锈,不仅威胁3000余名师生安全,还存在雷击和航空安全风险。2025年4月,该院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烟囱进行全面鉴定。

“依据《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的规定,该烟囱主体结构的可靠性等级被评定为四级(安全性严重不满足要求,应立即停用)。”办案检察官介绍,拿到鉴定意见后,该院迅速向县委及县主要领导进行专项报告,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程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5月28日,成武县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部门会同公安、学校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立即在废弃烟囱周边设置隔离围挡、安全警示牌;及时听取专业人员意见,制定安全拆除施工方案。在师生暑假离校期间对废弃烟囱进行拆除。

为确保整改落地,该院建立全程跟进监督机制,督促应急管理局加快整改进度,推动地块管理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处置报备程序,参与拆除方案研讨审核,对推进迟缓的单位制发催办函。同时,该院联合县委人大常委,通过“人大问询+检察监督”的方式,邀请县人大代表对拆除进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8月23日涉案烟囱爆破当日,成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全程监督消防、医疗应急部署及交通管制情况,确保拆除作业万无一失。

“轰!”当日12时许,随着一声沉闷的爆破声,烟囱在安全范围内被爆破拆除,化工园区管理部门随后入场,对校内部分组织开展遗体清理与现场平整工作。



近日,由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检察院与东涌镇政府共同筹建的“检察公益林”,在青山公园举行揭牌仪式,广东省人大代表陈文源、人民监督员及部分群众代表参与。公益林占地6000余平方米,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建设资金源于汕尾市城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涉案当事人缴纳的公益损害赔偿金,是该院落实异地补偿性修复机制的检察实践,更是检察机关与政府协同守护绿水青山的生动实践。 本报通讯员何丽华 陈雨柯 张菲菲撰

私挖水井免费洗车? 严查+堵漏

湖北洪湖:大数据赋能推动洗车服务行业整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启

靠着一口私挖的水井、一个“加油免费洗车”的招牌,一些加油站就能大肆偷取地下水为自己牟利。日前,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回头看”,通过查看涉案两家加油站关闭取水设备、接入自来水情况,确认整改效果明显,地下水取水洗车漏洞已堵上了。

地下水是宝贵的水资源,过度开采会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然而,一些加油站受商业利益驱动,私挖水井取水洗车。因违法取水行为十分隐蔽,常规执法难以发现。2025年6月,洪湖市检察院运用“洗车业务经营者违法取用地下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辖区内取水许可、洗车行业名录、企业实际用水量等多维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发现两家加油站存在违规开采地下水的重大嫌疑。发现线索后,该院启动

公益诉讼调查程序,通过实地勘查、拍照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确认违法事实,锁定违规加油站的取水点位和使用情况。

针对行政监管漏洞,洪湖市检察院向负有地下水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指出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监管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非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范类似问题发生。相关行政机关立即进行调查,核实违法事实,依法向两家涉案加油站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行政处罚。

洪湖市检察院主动向行政机关分享排查思路,提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逻辑与应用方法,行政机关深受启发并开展全市洗车服务行业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专项治理行动,联合各乡镇、街道开展地毯式摸排,对全市已登记的264家洗车服务主体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查取水许可可办理、计量设施安装等情况,及时堵塞监管漏洞,推



2025年6月23日,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检察官集体讨论案件。

动了行业规范经营。

“地下水保护关乎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容不得半点马虎。”洪湖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检察+行政”协同联动机制,聚焦洪湖流域水资源保

护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依法打击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也引导相关经营主体树立依法用水、节水护水的理念,以法治力量守护洪湖的绿水青山。

54户村民用上了放心水

海南白沙:多部门合力解决村民用水难题

□本报通讯员 刘小霞

在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南洋村三队,54户219名村民被缺水问题困扰多年。随着一口崭新的机井建成,村民们终于告别缺水困境,用上了放心水。这一民生难题的解决,背后是白沙县检察院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抓手,联动多部门凝聚治理合力的生动实践,更是检察机关深化“检护民生”、护航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力体现。

南洋村三队的用水难题,始于2013年。当时为解决全村集中饮水问题,职能部门在村内规划建设了集中供水井,没想到因水质不达标,供水井仅使用一年便在2014年被迫弃用。

2015年至2016年,南洋村村民只能依靠自家挖掘的小水井取水,勉强维持日常生活。2017年,整村推进改造工作,村内仅保留几处个人小水井,大部分村民只能通过地下水取水与山泉水相结合的方式保障用水。

2019年,职能部门再次协调建设了一座水塔,铺设输水管道从附近山上引山泉水入村。然而,山泉水受季节变化影响大,每年有几个月的枯水期。

2023年,职能部门关注到南洋村的用水困境,安排工作人员进村开展地块测量,计划通过钻井建设新的供水设施,彻底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然而,测量工作结束后,由于资金未落实等情况,钻井工程迟迟没有动工。

民生无小事,饮水问题更是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2024年7月,白沙县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在南洋村开展日常帮扶工作时发现该线索,随即移送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到村走访,实地查看了村内废弃的集中供水井、水塔、输水管道,向村民详细了解供水设施的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确认,南洋村村民因季节性缺水导致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用水需求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某局作为县内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同时也

是农村供水工程的主管和监督管理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有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监督管理农村供水工程的法定职责。但该局未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推动南洋村供水设施完善,导致村民用水难题长期未得到解决,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白沙县检察院依法立案。2025年3月4日,该院向某局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指出该局在南洋村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监管缺失问题,建议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日常供水,彻底解决南洋村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困难问题,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建议发出后,白沙县检察院主动跟进监督,积极与某局沟通协调,督促其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该局认真研究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

为推动问题整改高效解决,白沙县分管副县长一行前往南洋村开展实地调研,明确了建设机井的可行性。白沙县检察院则积极协调县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资金保障事宜,最终争取到20余万元专项建

设资金。与此同时,在白沙县检察院的跟进监督下,某局同步推进临时供水保障工作,加强山泉水枯水期的供水管理和调配,采取分时段供水的方式暂时缓解了村民的燃眉之急。

资金到位,机井建设项目迅速启动。某局按照整改方案和调研确定的建设标准,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经过数月的紧张施工,机井建设顺利完工,配套的供水设备、输水管道也全部安装调试到位,新机井正式投入使用。

为检验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白沙县检察院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走访村民了解供水情况,查看机井运行和供水设施管护等情况。从“回头看”情况看,南洋村已实现稳定供水,村民用水需求得到充分保障,行政机关已全面履行法定职责。